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双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安幼校〔2020〕85号

为深化协同育人机制改革，优化专业师资队伍结构，构建校内校外结合的“双导师”教学团队，根据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教师2011〔6号〕）、《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教师2019〔6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河南省高等学校教育类课程试行“双导师制”的意见》（教师2012〔828号〕）精神，进一步促进我校“双导师制”工作管理的规范化和常态化，切实保障“双导师制”工作的有效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深化教师教育课程改革为动力，以提高教师教育质量为根本，以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为目标，通过“双导师制”的实行，创设有利于教师教育人才培养和培训的制度与环境，扎实推进教师专业化进程，进一步促进师范院校与基础教育的深度融合，有效引导师范院校教育类课程教师与小学、幼儿园教师的双向流动，科学构建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一体化的教师教育新格局，不断提升我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水平。

二、组织与管理

学校成立由我校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主管领导、小学和幼儿园分管领导组成的“双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与协调“双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成员由教务处和各系（部）负责实践教学的领导组成，具体负责导师的选聘、管理、督导、考核以及“双导师制”的实施等工作。

**（一）校内专业指导教师的聘任**

校内指导教师的聘任由各系（部）具体负责，可采用教师自主申请和系（部）直接聘任相结合的办法。每名教师指导 10-15名学生，指导周期为从新生入学一直到毕业。指导教师不得随意更换指导对象或单方面中止指导职责。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须报系（部）备案；对不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的教师，由所属系（部）给予取消其导师资格的处理。

**（二）校外实践指导教师的聘任**

校外实践指导教师的聘任由各系（部）和所属校外教育实践基地共同负责。各系（部）需提前将校外实践指导教师聘任条件、拟聘任实践指导教师名额和《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外实践指导教师联系卡》一并提交给所属校外教育实践基地负责人，由实践基地负责人依据条件和名额，采取教师自主申报和单位选派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本校（园）拟参与我校师范生实践指导的教师名单，并填写《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外实践指导教师联系卡》。各系（部）在收齐所有实践基地指导教师名单及联系卡并审核无误后，将本系（部）校外实践指导教师汇总表交学校“双导师制”管理办公室，由学校“双导师制”管理办公室审定并颁发聘书。校外实践指导教师的聘期一般为三年。

三、导师聘任条件

**（一）校内专业指导教师聘任条件**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

2.教育基础理论扎实，专业基本技能和教育教学技能娴熟，知识结构合理，教学经验丰富。熟悉相关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熟悉学校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较强的教研能力和较丰富的教研经验，教研成果突出。

4.热爱任教学科，乐意参与小学、幼儿教育教学改革实践。

5.具有 2 年以上教学经验、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者，均有义务担任学生专业指导教师。不符合此条件者可担任导师助理，与其他导师共同完成指导任务。

6.富有创新意识，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有时间和精力认真完成所承担的专业指导任务。

**（二）校外实践指导教师聘任条件**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

2.掌握专业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有较好的教育理论素养。具有较强的学科教研能力，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3.教育教学基本功扎实，教育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绩突出。

4.热爱任教学科，熟悉新课程改革，乐于参与对师范生的指导与培养。

5.应具有 5 年以上教学经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四、导师的职责

**（一）校内专业指导教师的职责**

1.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按照国家教育政策法规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要求，教书育人，关心学生综合素质的协调发展。

2.指导学风建设。引导学生树立人生理想，明确奋斗目标，向学生介绍专业信息和发展趋势，教育学生热爱专业；根据学生的特长、个性和志向，指导学生合理安排学习进程，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标，指导学习方法，引导性地帮助解决学习方面的问题。

3.指导学生课外实践活动。动员和组织学生参加校、系（部）的专业竞赛活动，促进学生职业素养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和提高。

4.关心学生成长。关注学生日常生活，帮助学生解决心理困惑和问题，构建平等、民主、和谐的师生关系。指导学生就业和协助推荐工作。

5.导师每学期开学初必须与学生见面，每月与指导学生面谈或集体指导不少于一次；对每个学生的个别辅导每学期每人平均一次以上；每学期参加学生集体活动或面向学生开设讲座不少于一次。同时，导师要做好相应的工作记录，每次约谈后在指导学生的《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内导师工作手册》中填写简评并签名。每学年末，导师必须接受指导学生的测评，并针对测评结果中反映的问题，改进下一步的指导工作。

6.主动发挥连接高等教育与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实践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投身于教师教育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一体化进程。

7.每学年在小学、幼儿园等校外实践基地教学一线工作累计不少于 5 周或 80 学时。

**（二）校外实践指导教师职责**

1.积极更新教育教学理念，努力把握高等师范学校教师教育改革动态，主动适应教师教育新课程改革与发展。

2.不断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的职业道德修养、专业理论素养和教育教学技能。主动发挥联结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实践与高等教育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投身于教师教育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一体化进程。

3.配合校内导师确定学生指导计划，认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教学见习、实习任务；积极为学生创造在实际工作中锻炼的机会，切实安排好学生在实践基地的课程见习和实习工作。

4.认真填写《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外实践指导教师工作手册》，在学生见习和实习期间每周听取所指导学生的学习汇报，并与校内导师联系，通报学生的学习、工作和思想情况。

5.每学年为我校实习生上示范课 1 次以上，指导我校实习生完成在实习期间的教育调查任务，积极承担我校教师教育课程教学任务。

6.引导师范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感染师范生形成良好的职业意识和专业情感，帮助师范生掌握扎实的教育教学技能，指导师范生完成各项教学技能训练任务。

五、导师分学年工作任务

**（一）第一学年**

1.校内专业指导教师。以学生专业认知为内容，以“学什么、怎么学”为突破，帮助学生认知专业，了解专业课程体系与实践技能体系，合理制定学业发展规划，指导学生依据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训练与考核标准开展校内专业技能训练活动。

2.校外实践指导教师。以职业标准或岗位需求为内容，以学生认识实习为载体，以认识实习基地为平台，以“干什么”为突破，帮助学生了解职业标准或技能需求，进一步明确专业人才培养的指向性。

**（二）第二学年**

1.校内专业指导教师。以专业知识与技能为内容，围绕人才培养目标，指导学生完成课程学习任务；指导学生依据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训练与考核标准开展校内教育技能训练活动。

2.校外实践指导教师。以教育技能为内容，以学生校外专业见习为契机，指导学生参与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过程，切实提高学生校内技能培养与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实际需求契合程度。

**（三）第三学年**

校内专业指导教师、校外实践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学生完成专业实习和顶岗实习，在实习过程中进一步深化学生技能培养，抓好学生职前技能培养与职后教育教学实际接轨的关键环节；共同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将教学模式、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评价的改革与创新等内容融入到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中，切实提高学生知识技能综合运用能力。

六、实施与保障

**（一）培训**

1.学校对于所聘任的校内专业指导教师和校外实践指导教师，适时组织岗前培训，以明确指导教师的各项权利与义务。

2.学校积极选送指导教师参加校内外各种有计划有组织的集中培训或考察学习，开展“双导师制”工作交流研讨会，提升指导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二）监督**

3.“双导师制”管理办公室要会同各系（部）教学督导对全校“双导师制”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导与检查，并做好相关纪录。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相关领导或指导教师，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并督促相关责任人完成整改。

**（三）考核**

“双导师制”管理办公室制定具体的考核方案和考核标准，由各系（部）和所属校外教育实践基地共同完成对本系（部）校内专业指导教师和校外实践指导教师指导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

1.校内专业指导教师的考核。

校内专业指导教师的考核实行百分制，其中学生评议占 50％，管理办公室和系（部）督导人员评议占 20％，校外教育实践基地管理人员评议占 30%。考核内容包括：教师的政治思想表现，敬业精神，指导学生的质量及效果，指导学生参加各种技能竞赛获奖情况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得分90 分以上为优秀，70 分以上（含 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校外实践指导教师的考核。

各系（部）每学年要对本系（部）本学年聘任的校外实践指导教师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一次业务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教师的政治思想表现，敬业精神，指导学生的质量及效果，指导学生参加各种技能竞赛获奖情况等。考核实行百分制，其中学生评议占60％，管理办公室和系（部）督导人员评议占 20%，校外实践基地“双导师制”管理人员评议占 20%。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 70 分以上（含 70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激励机制**

1.校内专业指导教师。

（1）教师参与“双导师制”的工作量纳入教师学期教学工作量。工作量的计算以经“双导师制”管理办公室审定、备案的各系（部）实践教学方案。

（2）学校设立“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对在“双导师制”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师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3）校内专业指导教师的工作考核纳入教师业务考核范围，按照我校教师业务考核实施办法进行量化积分。

（4）教师参与“双导师制”工作完成情况作为教师职称晋升和评优评先的依据之一，在同等条件下，荣获校级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者优先。

2.校外实践指导教师。

（1）课时津贴。担任我校各专业教师教育类课程授课任务的实践基地教师，按照我校外聘教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课时津贴标准发放课时津贴。

（2）实践指导津贴。被聘任为我校校外实践指导教师，并承担了我校学生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调查等指导任务的实践基地教师，按照我校《教育实习见习经费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标准发放指导津贴，每学期期末发放一次。

（3）优秀指导教师奖。被聘任为我校校外实践指导教师，承担了我校学生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调查等实践教学指导任务，且学年考核名次进入全体校外实践指导教师前 10%的教师，可获得每人每学年 500 元的优秀指导教师奖。

七、其他

1.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